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中正盃才藝競賽暨慶祝兒童節計畫

一、目的：配合藝術課程，引導學生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的學習興趣，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特別辦理此競賽，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長才。

二、參加對象：全校學生（分年級競賽，每班得派員參加，每班參賽隊數不超過 4 組為原則）

三、比賽辦法：1. 依才藝內容分成：歌唱、舞蹈、樂器演奏三大類，各大類再分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三組競賽。

2. 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以最佳名次給獎之，不重複給獎。參賽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

3. 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據。

4. 樂器演奏類因參賽隊伍眾多，每人（隊）限時 3 分鐘。評審內容以學生表現為主，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

5. 歌唱、舞蹈請自備無人聲的伴唱檔或音樂檔。

6. 歌唱以獨唱或合唱（3 人為限），伴舞者不予獎勵。

7. 團體隊伍以 **6 人** 為限

8. 報名樂器演奏組請自備樂器。本校僅提供電鋼琴供參賽者演奏。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 16 時止。

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 3 月 3 日電腦亂數抽籤。

五、比賽日期：※樂器演奏類 3 月 9 日(星期一) 08:40~15:50

※歌唱、舞蹈類 3 月 10 日(星期二) 08:40~15:50

※以上比賽時間為暫定，待報名隊數確定後，必要時會予以調整後再行公告確定時間。

※本次比賽即為決賽，優勝者將從中選出數組人員參與慶祝兒童節表揚大會暨成果發表活動(暫定 3/31(二)8:00 舉辦)。

七、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